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11:00
- (2)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5)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
- (6)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奖金发放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对于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领取担任职务相应的薪酬；不担任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具体考核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票，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